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 自願性公告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訂立與潛在投資事項有關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日期,獨家期已失效,而由於訂約雙方未能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因此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潛在投資事項並無實現。

#### 擴展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有意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方面。 因此,本集團已決定註冊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將會由執行董事楊耀華先生帶領,以發展一般健康業務,其中包括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的商業化、製造及分銷以及提供保健服務。作為第一步,本集團最近成功取得黃道益活絡油在國內市場的分銷權。黃道益為香港及國內著名品牌,專門生產主治筋骨痠痛、跌打扭傷的藥油。二零二三年,黃道益活絡油獲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藥物管理局認證為批准註冊藥品。

## 委聘專家以擴展業務

為了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已邀請林文傑博士(「**林博士**」)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科學主任,負責監督大健康業務的營運。林博士將會領導本集團一般健康業務的科學營運,負責制訂科學策略、主導臨床試驗研究之設計(如有)、落實研究程序、確保品質標準、管理科學家及輔助人員團隊,以及監督項目預算及時間表。

#### 有關林博士的履歷詳情

林博士為眼科專家,於一九七零年獲得加拿大百年獎前往哈佛醫學院深造,跟隨哈佛醫學院兩名諾貝爾獎得主Torsten Wiesel教授及David Hubel教授從事眼科及腦部研究。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間,彼擔任哈佛醫學院的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侯斯頓德州醫學中心貝勒醫學院的眼科教授。彼曾於多間機構擔任名譽教授:一九八二年在中國廣州中山大學、一九八五年在上海中國科學院、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大學、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都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浸會大學,以及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理工大學。

根據《眼科研究》,林博士自一九七一年以來一直為全世界最頂尖的視網膜及視覺皮層科學家之一,已發表50多篇論文,登載權威學術期刊(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彼亦為預防多種主要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乙型肝炎、人類新型冠狀病毒病、禽流感、蝦類V24及V28)的口服疫苗平台的一位發明人,有關技術獲註冊的國際專利超過20項,並於二零零一年獲《時代雜誌》評為二十世紀十大最重要發明之一,另外亦獲麻省理工學院評為將會改變世界商業和科技的五大專利之一。

#### 擴展業務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提及,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市場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業務向醫療行業方向多元化發展,將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以及減低本集團有關極度倚賴本集團目前單一業務的風險。本集團將建立專責團隊,聘用具經驗人土繼續發展醫療業務。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最新業務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 | 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